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48/14-15(02)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7日舉行的會議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對於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下稱"《條例》")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國際海事組織是聯合國轄下一個專門機構，負責促進海上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該組織最初於1948年成立，原名政府間海事協商組織，現有名稱則自1982年起採用。中國是該組織的171個會員國之一，而中國香港則是聯繫會員。

3. 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國際公約訂定關於海事的安全標準。由於國際海事組織的公約規定會不時作出修訂，因此船旗國有責任更新本地法例，以實施最新的國際海事組織規定。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4. 國際海事組織在1974年11月1日採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公約》")，其後藉《1978年議定書》及《1988年議定書》將之修訂。在所有涉及商船安全的國際條約當中，《公約》被公認為是最重要的。《公約》的主要目的，是就船舶的建造、裝備和操作，訂定最低安全標準。船旗國有責任確保其船舶符合該等規定，並須以《公約》訂明的多種證明書證明。根據《公約》的管制條文，締約政府如有確實理由

認為其他船旗國的船舶及其裝備並不符合《公約》的主要規定，則有權檢查有關船舶。

5. 《公約》於1980年5月25日生效。《公約》載有多項條文，列出一般義務及修正程序等，並附有共分為12章的附則。《公約》的條文已藉根據《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

《公約》第III章 —— 救生設備及布置

6. 《公約》第III章載有關於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包括按船舶類別分別訂明有關救生艇、救助艇及救生衣的規定。《國際救生設備規則》就救生設備訂定具體技術規定，而且根據第34條，是一套強制性規則。第34條訂明，所有救生設備及布置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中的適用規定。

7.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369AY章)和《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369AI章)使第III章的條文在香港得以實施。

《公約》第IV章 —— 無線電通訊

8. 《公約》第IV章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訂立條文。根據條文，所有300總噸或以上並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及貨船，須配備可在發生事故後提升救援機會的設備，包括用以使船舶或救生艇筏能被定位的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及搜索和救援應答器。

9. 第IV章的規定涵蓋締約政府就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所作出的承諾，以及船舶須配備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規定。第IV章的條文是透過《條例》下訂立的《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AR章)在香港實施。

《公約》第V章 —— 航行安全

10. 《公約》第V章訂有締約政府應提供的若干航行安全服務，並載有屬船舶操作性質的條文，普遍適用於行走所有航程的所有船舶。該等條文涵蓋下述事宜：為船舶提供氣象服務、冰區巡邏服務、制訂船舶的航線，以及維持搜索和救援服務。

11. 第V章亦訂明，所有船長均有義務向遇險船舶提供協助，而締約政府則有義務確保從安全的角度來說，所有船舶均

配備足夠數量及勝任的船員。第V章亦規定船舶必須配備航行數據記錄儀及自動識別船隻系統。第V章的條文是透過《條例》下數條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2. 國際海事組織在1972年10月20日採納《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下稱"《避碰規則》")。船舶及其他海上船隻均須遵守當中訂明的規則,以避免兩艘或以上船隻之間發生碰撞。《避碰規則》於1977年7月15日生效。其38條規則及4套附則的條文關乎總則、駕駛和航行規則、號燈和號型、聲響和燈光訊號及豁免事項。

13. 《避碰規則》及其修正案藉根據《條例》制定的《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N章)在香港予以實施。憑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7條,《避碰規則》亦適用於本地船隻。

14. 現行第369N章上一次的修訂工作是於1995年完成,並將1993年及之前的《避碰規則》修正案納入其中。此後,國際海事組織曾於2001年、2007年及2013年採納其他進一步的修正案,而2013年的修正案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實施《公約》及《避碰規則》的立法工作

15. 根據政府當局就2014年1月8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EC(2013-14)13),當局計劃制定/修訂/廢除《條例》下37套附屬法例,以實施《公約》的最新修正案,以及就《避碰規則》修訂一套附屬法例。擬議修正案詳情載於**附錄I**。

過往的討論

16. 在上一屆及現屆立法會會期期間,政府當局沒有就《公約》及《避碰規則》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不過,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30日討論立法修訂《條例》的建議。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在《條例》下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有關海事安全並已獲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公約得以適時實施。

17. 委員察悉航運業所表達的支持，以及業界亦關注到，冗長的法例修訂程序令本港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在本港法例實施與海事安全有關的公約。政府當局明白業界要求有關的技術性修訂能盡早在香港實施，因為行走國際航線的香港註冊船隻在日常運作方面必須遵從國際公約。雖然當局未能對本地法例作出適時緊貼的相應修訂，但海事處已建議船東遵從國際公約的要求，以確保海事安全。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在2015年7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制定／修訂／廢除《條例》下多條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以實施《公約》第III、IV及V章和《避碰規則》的修正案。

參考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1日

EC(2013-14)13附件6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相關國際公約及立法工作一覽表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p>1.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和修訂與商船安全及與此目的有關的法例 • 37套附屬法例 	<p><u>制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條新的附屬法例 <p><u>修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V) –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W) –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Y) <p><u>廢除</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C) –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E) – 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369章，附屬法例I) – 《起居艙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369章，附屬法例J) –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L) –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M) – 《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第369章，附屬法例P) – 《商船(安全)(錨及錨鏈)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Q)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R) –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S) – 《商船(安全)(船體開口及水密艙壁開口的關閉)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U) – 《商船(安全)(防火)(1980年5月25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W) –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但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X) –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Y) –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Z) – 《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A) –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H) –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J) –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K)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L) –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M)

國際公約	落實公約的本地法例	附屬法例的擬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O) -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P) -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R) - 《商船(安全)(貨船的分艙及破艙穩定性)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T) -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AU)
2.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和修訂與商船安全及與此目的有關的法例 • 1套附屬法例 	<u>修訂</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N)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 委員會	2014年1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海事處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15年4月	有關"本地船隻實施《避碰規則》的修訂"的文件
國際海事組織	--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